

关于发布《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章程（2024 年核准稿）》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内教政法函〔2024〕65 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章程修正案》已经教育厅核准通过。现将《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章程（2024 年核准稿）》予以发布。

附件：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章程（2024 年核准稿）

包头医学院
2024 年 12 月 5 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定位与使命	- 2 -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 6 -
第四章 教学科研医疗等机构	- 19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 25 -
第六章 学 生	- 29 -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 32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 33 -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 34 -
第十章 附 则	- 35 -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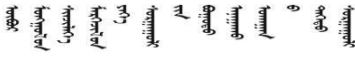
学校创建于1958年，是新中国在民族地区较早建立的一所普通高等医学本科院校。1965年，根据国家需要更名为包头医学专科学校。1978年，教育部批准包头医学专科学校恢复校名为包头医学院。2003年5月，教育部批准包头医学院与包头钢铁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合并组建内蒙古科技大学。2005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内蒙古科技大学三校分开独立办学，三校具有同等的法人地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头医学院冠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团结、敬业、求实、创新”的校训，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勤俭奉献”的传统，努力建设成为区域性一流高等医学院校和高水平的区域性医疗、研究中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方向和任务，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

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简称包头医学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Baotou Medical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英文名称缩写为 BTMC, IMUST；学校官方网址为 www.btmc.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

学校设有东河校区（主校区）和青山校区。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两级人民政府举办并共建共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举办者支持办学者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定位与使命

第五条 学校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是为国家和社会以培养医学人才为主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

流合作的重要使命。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加强“一流本科教育”。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四个服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对学生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扎根内蒙古大地办大学，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弘扬传统，与时俱进，科学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面向世界

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人才支撑。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学校的办学层次定位是：持续做强本科教育，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扎实办好继续教育，努力拓展国际教育。

第十条 学校的学科以医学为主，涵盖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工学等门类。

学校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

学校设立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二）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

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

（四）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五）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七）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订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

（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四）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八）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分配政策，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九）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

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检查督促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学校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校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校党委会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把握、战略规划、组织领导、重点推动、统筹协调，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部，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设立学生工作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

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任务，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依照学校章程规定，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副校长按各自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提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

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校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校长办公会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以及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条 学校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与程序，凡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规范学校经济管理，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提高资源绩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务和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事宜。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

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或研究机构设置方案、管理与运行办法，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由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参加。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审议和决策的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定、授予或撤销硕士、学士学位；
- （二）批准或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
- （三）研究和处理学位争议及其他有关事项；
- （四）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聘任。

学校制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职工为主体，凡与学校（包括直属附属医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履行教代会职权，由学校工会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具体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发挥其在思想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及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机构；
- (三) 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 (四)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具有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章程开展各自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学校团委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

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以与社会各界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章 教学科研医疗等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可设立无行政级别的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并报学校审批。

二级学院以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检查、考核、评估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并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做好本单位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开展本单位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事项；

（五）根据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六）负责本单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以及教职员工的考核工作；

（七）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与服务，按照学校的奖惩规定提出实施意见；

（八）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资产和学校核拨的经费；负责学生学费缴纳的监督管理；

（九）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院长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

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最高决策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院学科建设工作中的规划、建设、资源配置、教学指导及科学研究等事项；

（二）审议学院专业优化调整设置、专业建设方案；

（三）审议学院内部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实验室的建设方案；

（四）审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引进人才、教师选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承担学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

学术分委员会按《包头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员会应制定章程，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学术分委员会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学院的教职工聘任、奖惩规定、分配改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听取和审议学院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四）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听取、审议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教职工人数低于 50 人的学院可直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五十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医疗单位，包括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教学科研医疗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校企科研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学校直属附属医院是独立法人单位，是学校领导下的临床教学和医疗机构，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直属附属医院应当保障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顺利进行；依法执业，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按行业规定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

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对直属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管理、考核和任免。

直属附属医院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应根据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进行设置，报学校党委核准。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加强对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的指导。

第五十三条 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基地，接受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指导，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校史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依法依规自主聘用各类人员，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 (三)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四) 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或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从事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相应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六) 维护个人权益,就职务岗位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守法爱国，规范言行；

（二）忠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医德、学术道德、岗位道德的要求；

（四）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意愿履行聘用和聘任的应聘责任，接受学校考核评价监督及合理的奖励和处罚；

（五）爱岗敬业，以实事求是和勇于创新精神主动推进岗位工作；

（六）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责任，传播优秀文化，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在岗工作中主动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

（八）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加强教师待遇保障，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六十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的依据。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及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一）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二）建立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三）提供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现教职员工劳动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

（四）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员工救助机制，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五）畅通教师申诉渠道，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

定程序受理教师的申诉，依法依规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其他职工的权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予以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三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法律和政策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

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项目；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以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以及各项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 (三)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第七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指导 and 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学校关心在学习或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学业证书；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等事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学校积极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取得或者形成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后勤管理服务智慧化、社会化,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学习、生活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三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包头医学院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强办学资源和办学实力。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八十六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宝贵财富。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对为学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依法依规予以相应表彰。

学校设立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校友会，对校友事务实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鼓励和支持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总会分支机构。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七条 校徽：为圆形图案，由蓝色（或红色）、白色组成。外环由“包头医学院”中文、蒙古文、英文三种文字和数字“1958”构成；“1958”代表建校时间；核心图案为翻开的书本，图案由字母“b、t、y、x、y”变体组成，代表“包头医学院”。



第八十八条 校旗：学校校旗旗面为长方形，上有校徽和“包头医学院”字样。旗面采用学校标准色。



第八十九条 校歌：《白衣天使的摇篮》。

第九十条 校庆纪念日：每年9月1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符合章程修订的情况。

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提议，并依章程制定程序进行。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执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